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6號

抗　告　人　林黃月秀

代　理　人　林瑋展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道新城第一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經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訴字第11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廢棄，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對於相對人大道新城第一社區管理委員會於原審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154號排除侵害事件提起訴訟，並聲明：相對人應恢復伊原持有之A棟電梯磁扣及通行權限，使伊得依原長期既有方式使用A棟電梯通行地下停車場及頂樓公共曬衣場；相對人不得以停用磁扣、限制感應權限或其他任何方式，妨害伊依原長期既有方式使用A棟電梯通行地下停車場及頂樓公共曬衣場（下稱系爭聲明）。伊就上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回復原使用狀態之利益，非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伊已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詎原審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並命伊補繳裁判費1萬6,305元，應有不當，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本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倘法院在客觀上可得依其職權之

調查，資以計算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即不得率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僅關乎訴訟究依小額、簡易或通常訴訟程序進行，亦涉及當事人能否上訴第三審，更影響司法資源之有效分配及運用，具濃厚之公益色彩，故不採辯論主義，縱當事人間均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法院亦不受其拘束。然法院就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仍應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尤以法院調查證據結果，欲變更下級審或其前所為之價額核定，更應闡明當事人，使其就價額是否送請鑑定，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以避免突襲性裁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原裁定係認系爭聲明所載A棟電梯、磁扣均為一般性的名詞，無從特定為具體之物，又其所稱原長期既有方式所指為何，亦未明確，於起訴之法定程式不合等語（見原裁定一(二)之記載）。自應待抗告人補正系爭聲明至具體明確之程度後，再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蓋系爭聲明所指之相對人應回復之磁扣究竟為何？應回復之通行權限之範圍、面積究竟如何？不得妨害之抗告人長期既有方式究竟為何？攸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原審法院未待抗告人補正系爭聲明至具體明確之程度，即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系爭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自有未洽。是本件應由原審法院待抗告人補正系爭聲明或訊明抗告人起訴之真意後，再據以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又按當事人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之規定自明。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有未當，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自應併予廢棄發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法　官　洪挺梧

法　官　施盈志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雅菱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